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2025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00043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鑫润建材公司露天堆放石料，地面未完全硬化，有扬尘；眉县金家庄村西侧有一家石料厂露天堆放石料，地面未完全硬化，有扬尘；扶风县西宝高速太白山出口法汤公路南3公里，西部兰花生态园附近有两家石料厂，分别位于滩上村道西北侧和东北侧，均露天堆放石料，地面未完全硬化，有扬尘。	宝鸡市岐山县、眉县、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岐山鑫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第五组，主要从事碎石加工、销售，砂石水泥构件加工、销售等业务；眉县金河村金家庄西侧共有2家石料厂，分别为宝鸡御腾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眉县容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扶风县的为陕西渭源鑫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滩上村道东北侧。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岐山鑫润建材有限公司现有2座厂房，2座堆料大棚，1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厂区内部分场地未硬化，因长期停产无人值守，覆盖的防尘网风化严重，砂石露天堆放。宝鸡御腾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自行拆除清理全部生产设备，厂区及厂房内未发现石料堆存，厂区空置。眉县容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自行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放置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内未发现石料堆存。对陕西渭源鑫诚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未生产，厂区进厂道路及办公楼前地面已硬化，生产区域未硬化，使用绿网覆盖，厂区堆放物料均使用绿网覆盖，部分物料顶部已长草。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切实保障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	1. 岐山县：对厂区内堆放的砂石料进行降高，进行覆盖，清扫厂区内外道路，目前已整改到位。该公司承诺正式开产前两个月内清运现场堆放的砂石毛料，完成物料堆场地面的硬化工作。 2. 眉县：定期对2户企业的空置地块开展巡查，严防不规范堆放物料等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因物料乱堆乱放引发的扬尘问题。 3. 扶风县：加强监管力度，常态化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及要求。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100058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解放路1号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厂区、生活区、配套子公司陕西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市万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岐山县西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及职工医院片区报备的井口数量为4台，但实际井口数量超过10台，涉嫌非法取用地下水，造成周边地下水位下降；厂区内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未经处理通过两条排水渠（分别经由厂区西侧和南侧、生活区西侧）直排至厂区内，经由污水管网（解放路段）流入渭河。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位于岐山县蔡家坡镇解放路001号。陕西鑫盛建工有限公司实为陕西鑫盛电工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解放路001号，实际经营地址位于蔡家坡百万平方米厂房园区，院内存在1眼农灌井。宝鸡市万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北机器厂厂区东北角201号厂房北边。岐山县西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西北机器厂厂区南围墙外工农路北侧。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厂区历史上共有7眼自备井，1号井位于厂区西机宾馆院内；2号井因80年代厂区改造建设等原因已报废处理，现场核实已变为该厂厂区203厂房；3号井位于工作区油库门口；4号井位于厂区西北角；5号井位于工作区东门口北侧；6号井位于西机学校南侧；7号井位于西机医院门卫室后面。核查发现，1号井配套管件和电柜已拆除但井口未封堵；4号井井口管件齐全、电柜线路连通，井口未封堵；陕西鑫盛电工有限公司院内农灌井泵房电源未接通，井口已封堵，但从井口封堵的混凝土颜色判断，疑似封堵时间不长。经综合研判，以上3眼机井涉嫌存在违规取水问题。在用的4眼机井取水口均安装了取水在线计量监测设施，查阅靠近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蔡家坡镇原水务站院内的地下水监测井水位数据，近三年水位有升有降，变幅在0.5米以内，水位基本稳定。该厂区内各生产工序均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内生活污水均流入厂内管网后通过主管道统一收集，经厂区南围墙进入位于工农路上的市政管网，由岐山县大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群众反映的“两条排水渠”实为蔡家坡镇另胡村生活污水排水渠，另胡村生活污水经该渠进入工农路上的市政管网，汇入岐山县大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部分属实	针对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保障群众良好环境权益。	1. 针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涉嫌违规取水的问题，岐山县水利局于6月12日对涉事单位依法依规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岐水停字〔2025〕6号），并于6月13日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岐水立字〔2025〕第5号），案件正在办理中。2. 6月12日，岐山县水利局责令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对1号、4号机井进行了混凝土封堵，已完成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100052	宝鸡市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三个厂区（高新区、陈仓区、宝鸡市污水处理厂）从2010年至2017年持续偷排污泥，高新区厂区将污泥通过出水口排放到渭河，导致渭河变黑，污染河道，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2010年十里铺厂区偷排污泥导致宝鸡市中水水务有限公司净水池积满污泥，该污水厂还偷排污水到附近山沟里。	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5日，注册地址位于宝鸡市陈仓区东关科技工业园虢镇污水处理厂。2017年以前，该公司负责高新区、陈仓区、金台区（群众投诉的宝鸡市污水处理厂和十里铺厂区，为同一家污水处理厂）等3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10年至2017年，未发现高新污水处理厂污泥偷排漏排问题，也未发现河道变黑及被污染现象，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未接到类似问题的投诉。经核查2010年至2017年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虢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转移联单、污泥接收单位证明、运输车辆信息等管理台账和证明材料记录完整、数据真实，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未发现违规行为。2015年6月至10月，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负责十里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期间，由于清理SBR池底，造成部分污泥排入渭河。市住建局已对该问题进行处理，并处罚款。经核查，宝鸡市中水水务有限公司在2010年运营期间未发生过净水池积满污泥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1. 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重点检查水量和出水水质排放情况，确保各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达标排放。2. 住建部门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协同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3. 住建部门督促各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各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100048	宝鸡市高新区钓渭镇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机床油烟分离器长期处于损坏状态，在机械加工时产生大量油烟，影响生活。	宝 鸡 高 新 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实为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零部件车间，位于宝鸡市高新区钓渭镇同峪路1号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该零部件车间产品为机械零部件。该车间包括零部件新区生产车间及零部件老区生产车间。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现场检查时，新区、老区车间均正在生产，未发现生产车间有明显油雾。老区车间内1台数控机床安装的油雾净化器故障，新区车间内1台数控机床油雾净化器故障，1台自动线数控机床油雾净化器故障，3台油雾净化器故障的数控机床均未生产。	基 本 属 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清洗，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 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要求该公司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所有有机加设备的油雾净化设备正常运行。2.6月12日，该公司已对3台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后续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清洗，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100047	宝鸡市渭滨区站南大道雍华公馆底商串门大院、抱媳妇串串、徐州露天客火锅烧烤、小邵串串、汉中早晚热米皮产生油烟、噪音扰民（下午5点至凌晨3点）；徐州露天客火锅烧烤、抱媳妇串串、串门大院商铺存在乱倒垃圾、随意排污问题；小区周边喇叭噪音扰民；A区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无人管理；小区内有居民燃放烟花爆竹；A区北侧众鑫超市进出货时产生垃圾，随意堆放，影响居民生活。	宝 鸡 渭 滨 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群众投诉反馈的雍华公馆B区临街商铺5家餐饮门店，除“小邵串串”因店内无灶头不产生油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外，其余四家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且均运行正常。其中“串门大院”存在夜间经营超出规定外摆时间，就餐人员声音较大扰民的情况。群众反映的3家餐饮店门口摆放有生活垃圾桶和餐厨垃圾桶，未发现3家餐饮店周边存在乱倒垃圾和随意排污的现象。小区周边喇叭声来源于过往车辆和流动商贩喇叭叫卖。由于街道狭窄，晚上就餐人员车辆在路边随意停放，造成拥堵和喇叭噪声扰民。雍华公馆A区设置5处垃圾投放点，经排查，未发现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现象。经核查，小区有居民结婚时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众鑫超市负一层进出货处检查发现，该超市每天处理的纸箱和水果筐未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在门口。	部 分 属 实	加强监管，规范管理，做好小区生活垃圾的收运、清洁、分类及长效管理，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	1.6月12日众鑫超市已清理门口堆放货物并承诺不再随意堆放杂物。2.6月12日晚经巡查，5家餐饮店均按要求入店经营。3.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规范管理，做好小区生活垃圾的收运、清洁、分类及长效管理，并利用小区公众号、楼宇管家微信、电梯宣传栏等平台，多形式向居民宣传引导垃圾分类投放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100020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黄堆村陕西秦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村民住宅仅几十米，生产期间粉尘大、噪音高，影响农业生产及正常生活。	宝鸡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陕西秦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扶风县法门镇黄堆村，主要生产工业用石灰。该企业除办公区厂界西南侧约15米处有黄堆村北堡子组村民居住外，其余方位均为农田，生产区位于办公区北侧约300米处。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企业厂区外周边道路及农作物未发现粉尘污染痕迹；在对企业厂区内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产品装车期间，装车通道口卷闸门未关闭，造成装车粉尘逸散，致使装车通道口地面存在积尘，生产区道路扬尘明显，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6月11日，对该企业进行检查，要求企业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进出时禁止鸣笛并减速行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源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持续提升无组织粉尘管控效果，减少对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已立案查处，下发《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陕C扶环责改〔2025〕3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2. 对存在的无组织排放问题开展了自查自纠，对可能产生粉尘区域均增加了相应抑尘措施。3. 在生产区西侧道路加装洒水水箱，对生产设备框架楼敞开部分用透明板全部进行封闭。4. 对积尘进行彻底清扫，并洒水冲洗。5. 加强厂区道路扬尘无组织管控，将厂区道路洒水频次由每天3次增加至5次。6.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100023	宝鸡市渭滨区天玺东郡地下车库换热站运行噪音大，要求解决该问题。	宝鸡渭滨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天玺东郡小区共有23栋楼3515户居民，换热站位于天玺东郡小区15号楼负一层，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在检查中发现物业公司在换热站设备钢架下方与地面接触面安装的橡胶垫层数量较少。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	1. 6月13日，物业公司已在设备钢架下增加橡胶垫层数量，减少设备振动噪声。2. 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该小区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橡胶垫层安装到位并发挥实效。重点要求并督促物业公司在2025年采暖季设备运行期间，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	已办结	无
8	X3SN202506100005	宝鸡市扶风县午井镇贤源村一垃圾处理站(原午井砖厂处)大量垃圾堆积，污水渗流，有异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宝鸡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午井镇贤原村垃圾处理站(原午井砖厂)系历史原因形成的垃圾倾倒点，反映的“大量垃圾”实为前期午井砖厂废弃破损砖块（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共计约200余方，未发现污水渗流情况。现场核查发现，该垃圾倾倒点附近有果园，村民在垃圾倾倒点旁露天堆肥，因堆肥长时间发酵，现场有异味，经走访周边村民，均反映异味对日常生产造成明显影响。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	1. 已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回收点，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法门垃圾填埋场。2. 对周边进行全方位喷洒除臭剂及杀虫剂，每日消杀3次，直至异味消除。3. 6月22日对该处进行升级改造，实施坡道治理工程，垃圾彻底清运后分三层进行治理，种植绿化苗木及花草。4. 安排专人每日巡查，监督清运及保洁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5. 加大日常巡查及管护频次，公开投诉电话，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6. 在全镇范围内启动农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设施破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N202506100004	宝鸡市眉县霸王河为渭河的一级支流，分为主霸王河和小霸王河两个部分。眉县霸王河经济开发区企业过度开发，封堵支流小霸王河，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多次填河建厂，并将该厂的四座污水处理池中的氢氧化铝、硫酸铝等固体废物堆存在小霸王河河道边，有环境风险隐患。眉县华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处于小霸王河下游，周边河道被槐西村村民填埋；河道原本深5米，长6.1公里，现有河道变为深一米左右的污水渠。要求对小霸王河水质进行监测，拆除小霸王河沿河违建，对社会开放，重新丈量河道，对照历史原貌进行恢复。槐芽镇西沙河为渭河一级支流，槐西村赵家庄村民长期将生活污水排入西沙河，河道沿岸有工业企业（槐芽镇淀粉厂）向西沙河排污，该河道污泥淤积，影响水质。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眉县霸王河经济开发区、渭河支流霸王河实为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境内的小霸王河。依据陕西省水利厅初步设计批复，眉县水利局于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实施了霸王河重点段河堤防洪工程，对原小霸王河连通霸王河分岔口进行了封闭，霸王河分支小霸王河已不存在，且已丧失河道功能。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20年11月，因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厂房期间擅自对厂区内原小霸王河排水沟进行填埋，收到群众投诉后，眉县及时督促其恢复了原小霸王河排水沟原貌。眉县华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建厂时间在实施霸王河重点段河堤防洪工程之后，原小霸王河已丧失河道功能，主要用于收集排放雨水。经查阅有关资料，沿线7户企业均符合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营业执照、项目环评和用地等手续齐全，因近期天气干旱、降水较少，排水沟无水，暂无法进行水质监测，待具备检测条件后，开展水质监测。槐西村2、3、4组生活污水经槐西村人工湿地处理后，排放至北侧荷花田。2025年4月之前1组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土渠自然蒸发，未发现排入西沙河现象，4月以后，该村1组实施了以工代赈项目，铺设污水管网将全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并排入眉太高速水泥浇筑排洪渠内全部自然蒸发。	部 分 属 实	强化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生产生活废水等达标排放。	1. 加强眉县经开区规划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有效提升园区企业及附近镇村群众知晓率。2. 加快推动眉县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压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3. 2025年8月14日前，完成原小霸王河排水沟水质检测采样分析。4. 加快槐芽镇槐西村1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确保2025年7月31日前建成投用。5. 强化渭河流域眉县段及其支流工业企业运行监管，从严落实生态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生产生活废水等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0	D3SN202506100014	宝鸡市渭滨区红茶坊楼下郑氏商店喧闹声扰民。	宝 鸡 市 渭 滨 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郑氏商店实为郑氏商行，2002年经营至今，位于市中心经一路与汉中路十字西北角商业闹市区。该商行面积约6平方米，经营时间为早7时30分至晚21时30分，店铺内外均无音响喇叭。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郑氏商行和宝陵酒店之间道路正在进行排水防涝项目施工，施工时间为上午7时30分至12时、下午2时至6时30分，会有施工噪音。	基 本 属 实	加大周边检查和宣传力度，文明经营，避免扰民问题发生。	1. 加大周边检查和宣传力度，对郑氏商行及周边商铺进行教育提醒，要求其营业期间做到文明经营。2. 对排水防涝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提醒，要求其严格按照施工时间施工，避免扰民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100003	2025年1月8日宝鸡市陈仓区千河汽配城办公区火灾后，废渣未清理：厂区西侧堆有近百吨工业固废，雨天时部分污染物混合雨水流至河道。	宝 鸡 市 陈 仓 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陕西轩尧恒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千河汽配城59号，主要从事空气能配件生产安装。2025年1月8日因室外垃圾桶燃烧导致起火，过火面积约70平方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火灾燃烧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宿舍及其附近堆放的部分废旧轮胎，火灾残渣主要为铁皮、2个铁架床及轮胎残渣，剩余残渣已炭化。火灾现场及周边区域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厂区西侧为千河汽配城生活垃圾暂存点，建有三面围挡，一面留空方便清运垃圾，底部有水泥防渗。现场堆存20吨左右生活垃圾，混合有汽修废弃物（棉纱网，手套等），由汽配城管理方定时清运，未发现群众投诉所述的部分污染物混合雨水流入河道现象。	部 分 属 实	压实责任，规范处置，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	1. 陕西轩尧恒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采用防雨布对火灾现场废渣进行覆盖。经调解后由责任方进行清理。预计60日内完成调解工作。2. 厂区西侧堆存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并转运至宝鸡市长寿沟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规范处置。3. 压实管理方主体责任，确保垃圾合规处置。	已办结	无
12	X3SN202506100007	6月4日，宝鸡高新区钓渭镇颀头村一组有人焚烧秸秆，导致南侧一片生姜地被烧毁。	宝 鸡 市 高 新 区 钓 渭 镇 颀 头 村 一 组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群众反映的6月4日下午3时20分左右，颀头村村委会接到群众投诉，反映颀头村一组麦茬地发生火情，火苗引燃紧邻的村民生姜种植地中的遮阳网。此次火情造成生姜种植户2.2亩地块中的0.015亩生姜苗受损，现场未发现放火人。 6月12日，经问题专班现场核查，该焚烧地块已种植玉米，焚烧痕迹已消除，生姜地遮阳网已更换。	属 实	将加大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高新公安分局及时向村民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下一步，将加大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